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PLAZA
新都酒店

CENTURY PLAZA HOTEL GROUP

(FORMERLY KNOWN AS GREATWALLE INC.)

新都酒店集團

(原名為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5)

內幕消息
法院撤回訴訟

本公佈乃由新都酒店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呈請人針對本公司提呈清盤呈請(「**該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採用詞彙及詞組將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接獲香港高等法院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法令，頒令(其中包括)撤回清盤呈請、毋須就呈請取得高等法院的認可令並撤銷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清盤呈請聆訊。

承董事會命
新都酒店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宋曉明先生、宋詩情女士及蘇從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永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飛先生、趙勁松先生及劉承韙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至少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佈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greatwalle.cn刊載。